

#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16次研商會議

114年04月01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3 年 7 月 23 日**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110至113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0年度案件**按第11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111年度案件**應於**112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2年度案件**應於**113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3年度案件**應於**114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5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 110年度案件

| 進度   |               | 臺中市                      |                      |
|------|---------------|--------------------------|----------------------|
|      |               | 新社區                      | 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          |
| 規劃作業 | 期末階段<br>落後達1月 | 112.12.04<br>期末審查<br>未通過 | 112.09.30<br>期末階段未完成 |

#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 111年度案件

| 進度   |               | 新北市                      | 臺中市                      | 高雄市                      | 花蓮縣                      | 南投縣 |
|------|---------------|--------------------------|--------------------------|--------------------------|--------------------------|-----|
|      |               | 瑞芳區                      | 和平區                      | 永安區                      | 瑞穗鄉                      | 竹山鎮 |
| 規劃作業 | 期中階段          |                          |                          | 113.9.11<br>期中報告<br>審查通過 |                          |     |
|      | 期末階段<br>落後達1月 | 113.12.31<br>期末階段<br>未完成 | 113.05.31<br>期末階段<br>未完成 | 請說明<br>期末階段<br>辦理進度      | 114.01.31<br>期末階段<br>未完成 |     |
| 請款   | 已達第2期<br>請款條件 |                          |                          |                          |                          | 未請領 |

#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 112年度案件

| 進度               |               | 彰化縣                  | 臺中市                  | 花蓮縣                  | 高雄市 |
|------------------|---------------|----------------------|----------------------|----------------------|-----|
|                  |               | 和美鎮                  | 霧峰區                  | 新城鄉                  | 茂林區 |
| 規<br>劃<br>作<br>業 | 期中階段<br>落後達1月 | 113.12.01<br>期中階段未完成 | 113.12.31<br>期中階段未完成 | 113.10.15<br>期中階段未完成 |     |
| 請<br>款           | 已達第2期<br>請款條件 |                      |                      |                      | 未請領 |

#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 113年度案件

| 進度         |         | 縣市  | 案件          |
|------------|---------|-----|-------------|
|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   | 刻辦理招標作業 | 高雄市 | 內門區、美濃區     |
|            |         | 雲林縣 | 土庫鎮、麥寮鄉     |
|            |         | 新竹縣 | 竹東鎮、湖口鄉     |
|            |         | 嘉義縣 | 大林鄉、水上鄉、新港鄉 |
|            |         | 臺南市 | 左鎮區         |
| 無進度更新      |         | 南投縣 | 仁愛鄉、南投市     |
|            |         | 新北市 | 萬里區         |
|            |         | 基隆市 | 七堵區         |
|            |         | 桃園市 | 龍潭區         |
| 已達第1期款請款條件 |         | 高雄市 | 路竹區尚未請領     |

# 說明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含規劃作業實際結案日期、最後更新日期）。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本部110年作業須知、111年補助要點、113年補助要點皆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執行機關備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執行成果報告請提供總結報告書之電子檔。

# 說明－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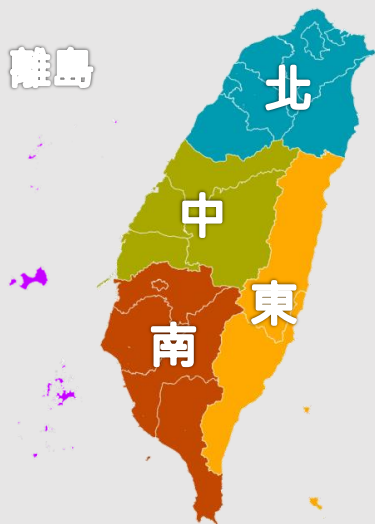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平台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總平臺  
(城鄉分署)

推動辦公室

北.中.南.東.離島.  
區域規劃中心



- 成立推動辦公室、各區域規劃中心
- 以本署推動國土計畫法之政策方向及落實策略為基礎展開教育宣導
-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務(習)，嘗試梳理地方議題及提出對策建議
- 預計今年7-8月媒合各區域規劃中心與本署補助規劃案



#### • 本署：

媒合各區域大專院校與本署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助說明規劃案件進度、重要內容及遭遇問題

#### • 鄉（鎮、市、區）公所：

協助舉辦工作坊等活動，及邀請民眾、團體參加

## 背景說明－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後政策

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條文內容：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已明定其法律定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附冊，故縣市政府得依據本法第8條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第3項第5款規定，比照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方式擬訂鄉村地區計畫。
- 考量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本署刻研議於本法全面施行前之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機制。

## 背景說明－加速鄉規形成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盤點課題

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面向

協商平臺

依本法第8條、第17條協調各部會研商

### 鄉村地區計畫

形成鄉計條件

具公益性

提供公共設施、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等，**非僅作為違規使用之就地合法途徑或擴增建地手段。**



涉及土地  
使用問題

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管規則、訂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等，**非處理地權複雜等其他議題。**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支持

**相關部門計畫得配合鄉計**提供公共設施興闢、經營管理之經費及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輔導方案**等。

# 案例說明—臺東縣鹿野鄉案

## 課題說明

鹿野高台近年已發展為重要觀光景點，惟周邊觀光基礎服務設施與腹地不足，**配合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指導計畫**，以鄉村地區計畫引導周邊地區適度開放觀光遊憩設施使用，**避免無序發展、完善遊憩相關公共服務機能**。

## 法定計畫條件檢核

公益性：

須加強說明公益性內容

以計畫整體引導在地觀光發展，**避免蔓延無序發展**、.....，並補充相關機能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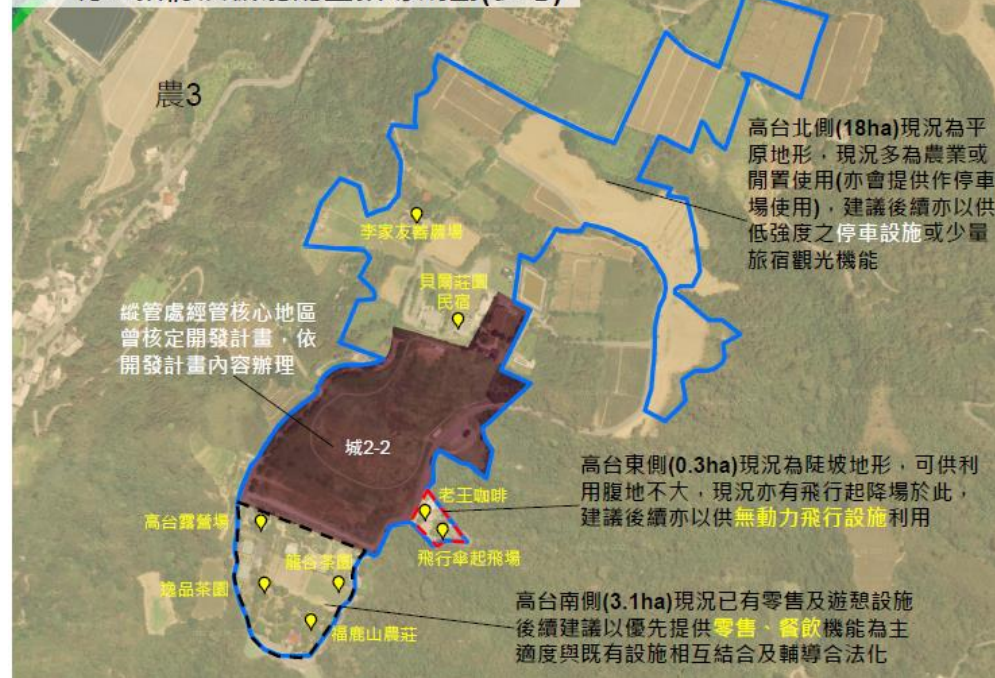
涉及土地使用：

周邊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多為**農3**，現為**農牧用地**，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於土地使用層面酌予調整，以滿足**設置觀光遊憩設施**需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擬具**鹿野高台地區觀光發展指導計畫**。

■ 範圍指認及機能配置指導規劃(參考)



本署建議  
處理方向

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辦理法定程序，並透過鄉計指導辦理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 案例說明—宜蘭縣五結鄉案

## 課題說明

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以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農2，為**維持濕地環境一定品質、保存五結鄉重要地景特徵**，擬就該範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法定計畫條件檢核

### 公益性：

因應生態保育、維持**濕地環境品質**，訂定相關管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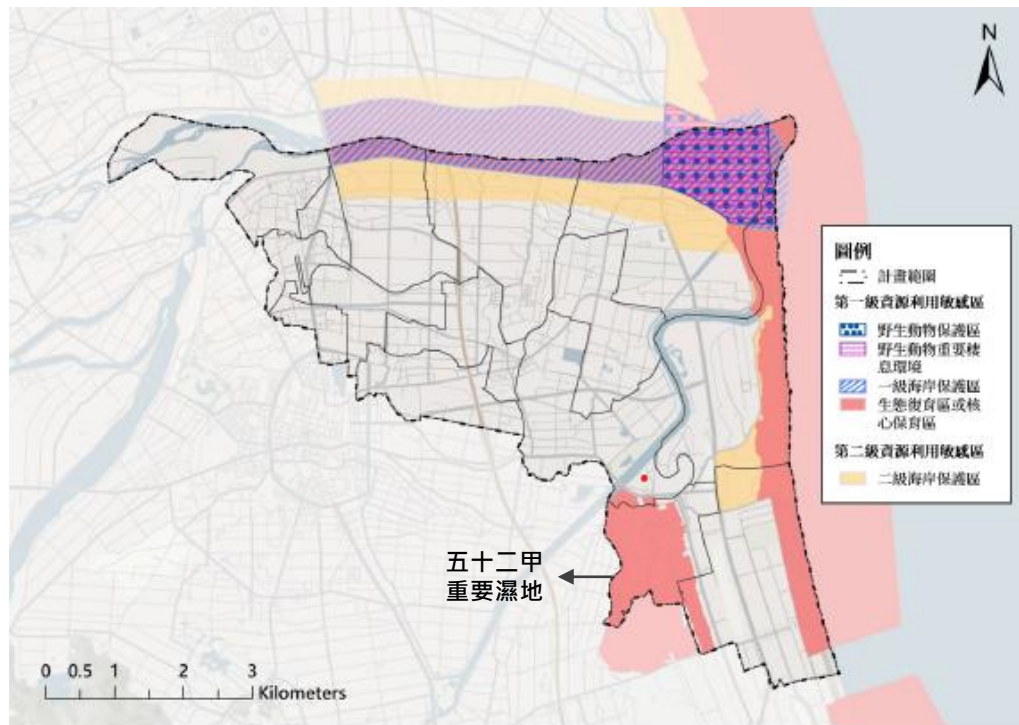
### 涉及土地使用：

因應**五十二甲重要濕地**特定空間區位因地制宜之需，限制「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部分容許使用。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於108年公展。
- 經工作會議召集相關單位（國家公園署、國土署、水資處、建設處）研議，整合各單位意見後提出另訂土管建議內容。

資料來源：宜蘭縣到府服務訪談簡報



本署建議  
處理方向

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辦理法定程序，並透過鄉計指導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宜蘭縣專編。

# 案例說明—南投縣竹山鎮案

## 課題說明

將山區聚落現有閒置校區(文田國小)活化，並依縣長宜居與永續環境政策指導，納入結合社區觀光服務創生經營機會發展利用，擬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供校舍轉用之更多元使用彈性。

## 法定計畫條件檢核

公益性：

閒置公有設施活化供鄰近社區利用。

涉及土地使用：

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供閒置校舍轉用之多元使用彈性。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須加強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情形

未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合情形。

本署建議  
處理方向

建議以提供當地所需公共設施為優先，並補充相關公共設施需求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合情形後，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辦理法定程序。



◀ 校舍活化為長照與老人食堂據點、不彎腰菜園



◀ 車程校舍活化為展示館、商場、咖啡館

## 擬辦

本次所提辦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經驗**，  
**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表示意見**

擬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 背景說明－過渡期間以國土法銜接區計法

### 全國國 土計畫

第九章  
第五節、伍

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使用  
管制處理方式，有配合**各級國土計  
畫**指導事項之必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  
規範應檢討修訂。

### 區域 計畫法

第15條之2

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開發之  
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得許可開發：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  
者。...(略以)

得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  
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之  
法定工具。

## 背景說明－過渡期間以國土法銜接區計法

因應114年1月20日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暫無法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為滿足地方就**公益面向較急迫之地用需求**，並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本署刻研議鄉村地區計畫與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銜接機制。

### 鄉村地區計畫與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銜接機制

開發許可搭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跨區開發許可

使用地變更編定

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  
訂定專編

## 建議處理方式－開發許可搭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為改善鄉村地區缺乏公共設施、土地權屬複雜問題

由地政司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法規修正後：

#### □ 國土法制度下以鄉計指認辦理農社重區位

於鄉計指認之區域得辦理農社重，並依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以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

#### □ 區計法制度下以鄉計指認辦理農社重區位

於鄉計指認得辦理農社重之區位，並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農社重及申請開發許可。

## 建議處理方式－跨區開發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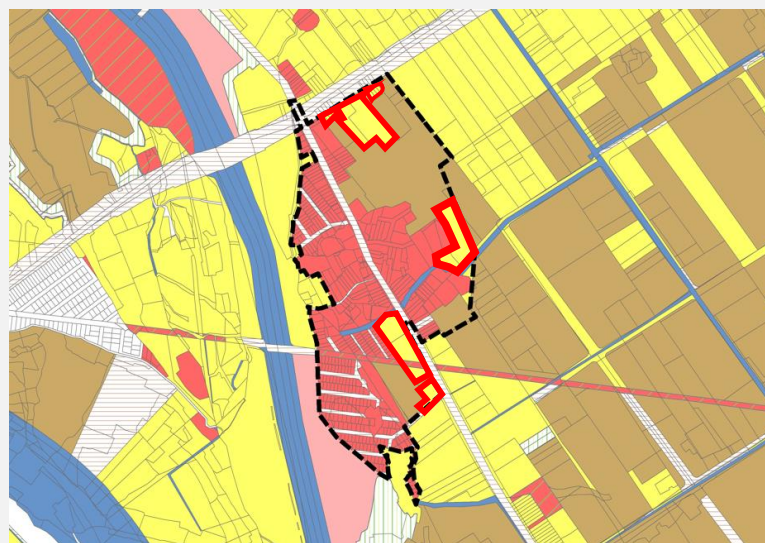
為提升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水準與生活品質，並滿足零星包夾土地利用需求

### □ 國土法制度下採使用許可、跨區使用許可

透過影響費、義務負擔機制，以使用許可作為鄉村地區計畫之開發方式，零星包夾土地得應用跨區使用許可機制。

### □ 區計法制度下採跨區開發許可

現階段開發許可僅得以單一基地申請且有面積限制，為解決零星包夾土地問題，符合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合併加總達一定面積規模之零星包夾土地得合併申請開發許可。



 零星包夾之農牧用地得辦理跨區開發許可示意

## 建議處理方式－使用地變更編定

為改善區計法依現況編定進行管制，造成合理土地使用受限之情形

### □ 國土法制度下採免經申請、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另訂土管

國土計畫體制透過免經申請、應經申請、使用許可，並得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因地制宜另訂土管。

### □ 區計法制度下採使用地變更編定

現階段使用地變更編定僅得針對單筆土地辦理，忽略整體周邊情形，以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附表3之通案規則辦理，有無法辦理使用地編定之情形發生，故針對零星包夾土地，合於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及本署政策等相關條件者，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建議處理方式－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訂定專編

為滿足鄉村地區之實際土地使用需求，並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

### □ 國土法制度下採另訂土管

依本法第2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授權範疇內，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 區計法制度下採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訂定專編

現行非都市土地僅能適用全國通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滿足地方土地使用需求，依106年5月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非都管得增訂地域篇，納入因地制宜內容。本署將針對合於本署政策之鄉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非都管專編或另訂條文，待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銜接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14年度補助案審查作業方式

114年度申請「全鄉（鎮、市、區）規劃」或「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補助者，包含高雄市等12直轄市、縣（市）政府，計20案（23處鄉、鎮、市、區）；

申請「一併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補助者，包含桃園市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計4案（8處鄉、鎮、市、區）。

- 將**持續辦理**114年度補助案件審查作業，並針對符合本署優先推動辦理法定程序原則（**具公益性、涉及土地使用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案件進行補助。
-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方式，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

# 114年度補助案審查作業方式

考量現階段若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申請書件後，再提送本署辦理審查作業，將影響補助時程及效率。

→114年度審查階段**無須修正申請書**，另以**審查會議簡報**作為主要審查、評分對象。

## 審查會議簡報建議補充事項

- 申請114年度規劃階段補助之縣市政府，請針對**每一申請案件製作審查會議簡報**，並就前開議題一**本署政策方向及區域計畫法定工具**進行補充。
- 審查會議簡報請標示上述新增內容，並於**114年4月18日前**提送本署。

## 擬辦

本次所提辦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經驗，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表示意見**

擬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 二、請申請本年度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前開政策方向製作審查會議簡報，並於**114年4月18日**前提送至本署。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